



珞珈经管论丛

民国时期 社会保险思想研究

• 朱华雄 朱静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珞珈经管论丛

本成果系教育部2012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项目
(项目批准号: 12YJA790219)

民国时期 社会保险思想研究

• 朱华雄 朱静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社会保险思想研究/朱华雄,朱静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 12

(珞珈经管论丛)

ISBN 978-7-307-14727-0

I. 民… II. ①朱… ②朱… III. 社会保险—保险业—经济史—研究—中国—民国 IV. F84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9830 号

责任编辑:柴 艺 责任校对:鄢春梅 版式设计:韩闻锦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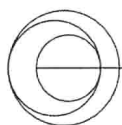
印刷:湖北新新城际数字出版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6.875 字数:191千字 插页:1

版次: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4727-0 定价:26.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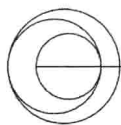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民国时期社会保险制度建设概述	1
第一节 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思想及制度形式	2
第二节 民国前期（1912—1926 年）社会保险制度建设 概况及特点	11
第三节 民国中期（1927—1936 年）社会保险制度建设 概况及特点	20
第四节 民国后期（1937—1949 年）社会保险制度建设 概况及特点	43
第五节 小结	59
第二章 民国时期关于国外社会保险制度的研究	66
第一节 关于德国社会保险制度的研究	66
第二节 关于英国社会保险制度的研究	74
第三节 关于美国社会保险制度的研究	82
第四节 关于苏联社会保险制度的研究	90
第五节 小结	99
第三章 民国时期关于社会保险的基本原理研究	103
第一节 中国社会保险产生的背景	103
第二节 社会保险本质的研究	113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构成要素分析	117

第四节 社会保险的效用·····	123
第四章 民国时期关于社会保险运营方式的研究·····	128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经营主体·····	128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实施方式·····	131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费用分摊·····	135
第四节 小结·····	141
第五章 民国时期关于伤害保险的研究·····	144
第一节 伤害保险的基础理论分析·····	144
第二节 伤害保险的实施方式研究·····	146
第三节 关于促进伤害保险事业正常发展问题的研究·····	155
第四节 小结·····	160
第六章 民国时期关于健康保险的研究·····	162
第一节 关于健康保险的基本理论研究·····	163
第二节 关于健康保险的运行方式研究·····	168
第三节 小结·····	175
第七章 民国时期关于失业保险的研究·····	177
第一节 关于失业保险的基本原理研究·····	179
第二节 建立失业保险的重要性分析·····	182
第三节 失业保险的实施方式分析·····	184
第四节 小结·····	191
第八章 民国时期关于老废保险的研究·····	193
第一节 关于老废保险的基本原理研究·····	193
第二节 关于老废保险的实施方式研究·····	196

第三节 小结·····	201
参考文献·····	204
后记 关于民国时期社会保险思想的思考·····	210



第一章 民国时期社会保险制度 建设概述

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保险，是“以劳动者为保险对象，以劳动者的年老、疾病、伤残、失业、死亡等特殊事件为保障内容的生活保障制度，它强调受保障者权利与义务相结合，采取的是受益者与雇用单位等共同供款和强制实施的方式，目的是解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的安定”。^①它是专门针对劳动者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

我国自古以来就存在一些类似于社会保险的组织及相关思想。孔子在《礼记》中提出的“大同”思想，主张在“天下为公”的社会里要“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孟子在《滕文公》中也主张“出入相友，守望相互，疾病相扶持”。这些都反映了我国古代儒家的社会互助保险的思想。在组织方面，古代各地方所创办的慈善局、育婴室、养老院等慈善救济机构，也颇具社会保险的雏形。20世纪初，随着西方社会保险思想的传入，我国也开始了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保险实践。民国时期，我国虽未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社会保险制度，但社会保险实践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开始由传统的社会救助型向现代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混合型过渡”。^②

① 郑功成. 社会保障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18.

② 朱汉国. 中国社会通史 (民国卷) [M].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6: 535.

在工业发达国家社会保险制度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立法的影响下，中国近代社会保险制度建设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过程：20世纪20年代，社会保险的内容已出现于民国政府的劳工立法之中；20年代末和30年代，国民政府曾制定了两部劳动保险法草案；40年代国民政府确定了社会保险法原则，并开始拟订健康保险、伤害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专门法草案。在某些行业和个别地方，比如人寿保险和职工储蓄立法已相当完善，社会保险事业已经发轫，我国现代社会保险制度逐渐完善。

社会保险作为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并且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经历着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社会保险的思想渊源可追溯到两千多年前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勤劳智慧的中华民族积累了许多朴素的社会保障经验，形成了丰富多彩、影响深远的社会保障思想。这些经验和思想一方面影响着中国传统社会保障实践活动，另一方面又在社会保障实践活动中进一步得到丰富和发展。虽然最终没有发展成为符合现代契约法则的制度模式，但其保障思想对于建立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有着深刻的影响，并成为其重要的思想渊源。

一、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思想的演变

春秋战国时期，孔子继承尧舜时代“天下为公”的精髓，提出了大同社会的理想：“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①这段话不

^① 礼记·礼运篇[M].

仅描述了孔子理想中的臣贤君明、人民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场景，更体现出朴素的社会保障思想，老人、未成年人、孤寡之人、残废以及患病的人都能得到社会供养，实现社会安定和团结，即使外出不锁门，也不会有人盗窃。这也正是现代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理念，社会有承担保障弱势群体的责任和义务，同时，社会保险也是杜绝和减少社会犯罪的有效手段。由此可见，孔子的社会大同思想，“几乎已经包括了当代所要解决的养老、幼教、医疗、社会救济等社会保障的内容。从世界范围来看，也是比较古老、完备的社会保障思想”。^① 此外，养老尊老的社会保障思想还体现在《王制》中的记载：“五十不从力役，六十不与戎役，七十不与宾客之事，八十齐丧之事弗及也。”此句话的意思是人到了50岁可以不用服徭役，60岁不用服兵役，70岁不用参加宾客应酬，80岁对于丧祭之事也不用参与。此外，还载有：“八十者，一子不从政，九十者，其家不从政，父母之丧，三年不从政。”这些都说明古代社会对老人的养护责任是极其重视的，与现代的养老保险理论不谋而合，古代的养老思想是以家庭为本，赡养老人是家庭的责任，与社会无关，而现代社会的养老保险则上升到社会和家庭共同养老的高度，这既是对中国传统尊老养老思想的继承，也是对古代养老思想的发展。

中国古代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技术落后，人类社会单凭个人力量不足以自卫和谋生，必须相互合作、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抵御当时的自然灾害和外来侵袭。古代思想家早已意识到这一点，在各种文献典籍中也多次表达出社会互助这一思想的重要性。如《墨子·兼爱》中提到，“为贤之道将奈何？曰：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若此，则饥者得食，寒者得衣，乱者得治”，即主张依靠社会的力量，鼓励有余力、余财的人帮助贫困的人避免贫穷和灾难，体现了互济互助、共同防御灾害

① 卫兴华.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37.

和贫困的经济保障思想。《孟子·滕文公》也主张“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反映了中国传统儒家的社会互助思想。现代社会保险的本质其实就是社会集体共担风险，当集体中一人遭遇风险损失时，分摊集体利益对其进行补偿，这也是社会互助思想的另类体现，与古代社会的互助思想有异曲同工之妙。

古代社会最重要的一个社会保障思想为赈灾救济思想。中国一直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农业大国。上到君主官员，下至黎民百姓，对于防灾救济都极为重视，古人在御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经验，逐渐形成了赈灾救济思想。宋代董煨在《救荒全法》中总结说“救荒有赈济、赈灾、赈贷三者……赈济者，用义仓米施及老、幼、残疾、孤、贫等人，米不足，或散钱与之，即用库银粿豆、麦、菽、粟之类，亦可”，并明确提出了朝廷和地方官府在赈济活动中的职责，“人主当行六条中有：四、遣使发粟，六、散积藏以厚恤黎元；宰相当行八条中有：六、建散财发粟之策；监司当行十条中有：二、视部内灾伤大小而行赈济之方，十、因民情各施赈济之术；牧令当行二十条中有：六、申上司发义仓以赈济”。意思是皇帝的职责是派遣专人负责打开粮仓，把储存的粮食发放出来赈济百姓；宰相的职责是向皇帝提出开仓赈济的建议；监司的职责是根据本部门的灾害程度，确定具体赈济办法；牧令职责是视察本地灾情，如实向上级报告，申请开仓赈济。开仓赈济既是中国社会传统的社会救济模式，也是国家对于贫弱者补助的重要手段，它所体现的济贫性质是现代社会保险制度的根本性质，只是实施方式不同而已。

古代社会另一个重要社会保障思想为仓储后备思想。“仓储后备”就是将平时多余的粮食储备起来以备灾荒所需，其实也是赈灾救济的后备、防御措施。仓储后备思想在中国历史上由来已久，《逸周书·文传篇》中讲述：“天有四殃，水旱饥荒，其至无时，非务积聚，何以备之？”仓储后备思想对后世影响十分深远。汉代名臣贾谊在上书汉文帝时提到：“管子曰：仓廩实而知礼节，民不

足而可治者，自古至今，未之尝闻……夫积贮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财有余，何为而不成？”^①宋代大臣指出：“天下无常丰之岁，倘有缓急，不可无备。”明代汪文义也说过：“能积于不涸之仓，藏于不竭之府者，可御水旱之来，当患而为之备，即灾而为之捍者，可免流利之苦。”^②以上这些都体现了仓储后备思想在特定条件下对百姓生活保障的重要作用。由于古代预测灾害能力差，而干旱、洪水、虫灾等自然灾害频发，仓储后备在这种情形下就发挥了它至关重要的作用，成为保障百姓生存的基本手段，后来一直被用于预防灾荒的重要措施。仓储后备与现代社会保险中的健康保险、老废保险的共通之处是：都具有储蓄性质，即现在为将来所进行的一些投资和储备，只不过仓储后备是对物质的存储以备将来不时之需，而健康保险和老废保险则是对劳动者自身利益所做的预防保护设施。不管是古代的仓储后备思想，还是现代的社会保险思想，都是国家对遭遇风险损失的劳动者所施行的补助的体现。

大同思想、养老尊老思想、社会互助思想、赈灾救济思想以及仓储后备思想等均为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思想的具体体现，很多思想精华已经运用到社会实践中，比如封建统治者的“仁政亲民”、“轻徭薄赋”等经济政策，对国家治理以及管理人民都起着积极的指导作用，对后世乃至当代仍然也有着深远的影响。

二、中国传统社会保障制度的主要形式

中国传统保障思想来源于古代人民的社会实践，而古代思想家们又通过社会保障实践提炼、总结出类似于社会互助、赈灾救济以及仓储后备等社会保障思想，以进一步科学地指导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所以，社会保障思想与实践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关系。关于社会保障实践的记载可能比社会保障思想出现得更早，周代

^① 汉书·食货志 [M] .

^② 郑功成. 中国社会保障论 [M] .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礼记》中就已记载：“季春之月，天下布德行惠，乃命有司癸仓廩，赐贫穷，赈乏绝。”《周礼·地官司徒》也有记载：“以保息六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周礼》还载有：“遗人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艰厄……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这些内容都反映了早期周代的社会保障实践活动，至封建社会以后，随着社会保障实践经验的累积以及其保障思想的积极指导，社会保障形式和内容更加丰富多样，并且出现了一些运转有效、影响深远的经济制度。

第一，社会救济，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最低层次，也是中国传统社会保障的最基本形式。古代的社会救济多带有慈善的性质，一般是由国家或富人阶级对于贫弱者的无偿补助，这与现代社会保险事业的实施模式有着很大的区别，但相同之处是受众群体是一样的，无论是社会救济，还是现代社会保险，主要救助的对象都是那些鳏寡孤独、伤残病废等无依无靠的弱势人群。中国历史上先后出现了“病坊”、“普救病坊”、“悲田坊”、“福田院”、“居养院”、“安济坊”、“慈幼局”、“育婴堂”、“栖流所”、“养济院”、“普济堂”等慈善机构，从事着社会救济的活动。最常见的传统社会救济活动主要包括灾荒救助、养老育婴、理丧恤葬、助学济困、贫病救治、失业救济等。其中养老善终、贫病救治、失业救济等具有现代社会保险险种的雏形。养老从古代社会就有所体现，南北朝时期创建了“六疾馆”和“孤独园”，“六疾馆”主要是为贫困百姓提供医疗的处所，“孤独园”则类似于养老院，是赡养老人的场所。“六疾馆”和“孤独园”在中国传统社会保障实践上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以后许多朝代所仿效。自北宋时期，国家专门设立了安济坊、养济院、居养院等机构作为赡养鳏寡、孤独老人的居所。北宋嘉祐二年（1057年），政府首创设置了类似“常平仓”和“义仓”的“广惠仓”，用于救助“州、郡、郭内之老幼贫疾不能自存者”。宋徽宗崇宁年间，政府设置“安济坊”来安置贫困病人，“安济坊”作为政府主办的免费医院，由僧人管理，医生各自记录，年

终总体考核劳绩，曾经出现过“三年医逾千人”的盛况。吴潜在《广惠坊记》中曾惊叹：“穷州陋邑犹有所谓居安、安济之所。”明清以后，养济院等养老设施得到大力推广，明太祖朱元璋在建国之初就制定了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他下令优待军官家属，对阵亡军官的幼小子女和年老父母给予全俸；设立养济院（在元代已经有“养济院”的设置），收容无家可归的人。清朝养济院始立于顺治五年（1648年），顺治帝诏令各地设置养济院，收养鳏寡孤独及残疾之人。此后诸帝多有复申，养济院的设置渐趋普及，遍布全国县以上城市，以每城一所的情况最常见。明代敖英在《东谷赘言》中记载：“我朝设养院以养民之鳏寡而无告者也；惠民药局以济疾病之穷者也；漏泽园以葬无主之死者也；课守令积谷而为廩最以赈凶岁之饥者也。”由此看来，养老善终是历史由来已久的，在古代，有国家为孤寡老人设置晚年居所。到现代，既有家庭赡养老人的义务，还有社会养老的责任，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体现。至于社会保障实践活动的另一个重要内容——贫病救治，也是现代疾病保险的最早雏形。古代社会的贫病救治主要是由慈善机构所创办的义诊所办理，从北宋时兴起义诊救治，到南宋时已经蔚然成风，并且成为评判地方官员善政的重要标准，国家还以资鼓励兴办义诊慈善机构。吴渊在《济民药局记》中盛赞此举：“以民命为重”的“好生之德”，鉴于“近世天下郡国台府开设广惠局以便民服饵”，由浙西提刑在苏州买房三十五间，创办济民药局，以备春疫的防治。元代汤弥昌《平江路新建惠民药局记》曾谈及中央政府要求地方各路府“设惠民药局，官给钞本，散诸药市，月取其息以资制剂”。

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渐瓦解，民族工商业日渐兴盛，导致大批农民、小手工业者破产。特别是清朝末年，西方列强强势侵华，抢占中国商品市场，加剧了失业，社会上大量的无业人员以及流民的增加引起了国家对解决失业问题的重视。1901年，黄中慧提出了创设工艺局以安置失业人员，被朝廷所采纳。随后，北京首创工艺局，推广工

艺，救济失业，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各地方纷纷效仿之。到1904年后，工艺局、习艺所在全国得到大范围推广，据统计，清末最后十年，全国22省共创办工艺局、所千余处，使晚清由失业所引起的社会危机得到极大的缓解。清末开办的工艺局与近代社会创办失业保险所开设的职业介绍所有异曲同工之处，都是解决失业问题的“有效良方”，都是社会救助与自救结合的一种救助失业者方式，都突破了单纯的慈善救济的他救模式，实现了社会保障的真正意义。

第二，互助救济，这是社会互助思想的直接体现，在遇到严重自然灾害或灾荒时，除了来自国家的救济外，更常见的是邻里、乡里互助救济，以尽快度过生存危机。民间的互助救济方式主要有乡约、同业互助、同乡互济等组织。

乡约是同一乡社的居民和乡亲邻里之间的一种互助共济制度。乡约始于北宋的“吕氏乡约”，它由吕大钧兄弟及其邻里亲友所发起，乡约内容包括德业相励、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四项，实际上是如孔子笔下的“大同社会”下的小农经济的互助互济模式。“吕氏乡约”经南宋哲学家朱熹修改后推向全国，明清以后在发展中又有所增益。而同业互助和同乡互济是以业缘和地缘为纽带的民间社会保障组织。明清史料记载，苏州一些地方曾经设立了同业友人之间的互助救济方式，主要目的是解决同伴失业问题。《旅粤江西义庄条规》记载，乾隆年间，江西商人在佛山捐资建立的江西义庄，对于流寓南粤的江西商人，有病者给予医治，歇业者给予生活补助，无法经营生计者给旅费遣返故里，死亡无以归葬者葬诸义阡，归葬者给亲属六两丧葬银和运棺费。^①这种以业缘和地缘为纽带的互助救济方式最后逐步发展成为会馆制度，会馆制度大体上创建于明朝永乐年间，在清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有所发展，直到民国年间在各地仍然广泛存在。

第三，官员“致仕”。“致仕”制度即为官员的退休制度。中国古代官吏“致仕”始于商代，延至西周，官员“致仕”制度已

^① 龚汝富. 浅议中国古代社会保障体系 [N]. 光明日报, 2001-12-4.

经趋于完备。一般规定官员在 70 岁之后就可以辞掉官职，告老还乡。从西汉开始，官吏致仕制度成为国家的一项重要人事制度，依然沿用西周的制度，一至五品的高、中级官吏在 70 岁后准予致仕。此外，为了确保致仕官员老有所养，历朝历代对于致仕官员都有金钱或实物的赏赐及其他给付待遇。汉朝对于官员致仕的规定是，给予一次性的重赏，并且每年给付其做官时俸禄的 1/3，直到其辞世。唐朝对于致仕的官员赏赐更为丰厚一些，明确规定：除了额外赏赐外，五品以上的致仕官员，退休后每年给予原俸一半的退休金，直到辞世；对于有突出贡献的官员，可得全部俸禄的退休金；对于六品以下的京官，五品以下的外官，退休时给付一份承业田以养老。到了宋朝，国家除对致仕官员给予原俸退休金外，还要给退休官员加衔晋级，对其子女也有一些优待给付。明朝以后，致仕官员的退休金又有提高。古代的官员“致仕”制度一直沿用至今，并且扩大了实施范围，如现代社会保险制度中规定，凡是社会各阶级的服务人员，都有资格加入养老保险，缴纳一定数额的保险费，到老年时，都可领取相应的养老金。对于企事业单位的退休员工，也有相应的退休年金支领的规定。

三、传统社会保障思想和实践对民国社会保险制度建设的影响

随着工业革命的产生、发展和影响，欧美各国已相继建立了完备的社会保险制度。民国时期，中国有识之士曾呼吁：“近代欧美各国政府知平民生活之不安，国家之安宁幸福终不可图，皆以法律保护劳动者，于工厂之制度，作工之时间，工人之年龄等，均有一定之限制，故资本家虽如何专横，终不能离国家政治势力之范围。”“就吾国今日之大势言之，提倡资本家为救亡图存之要求，再一念及社会生活之将来，则劳动者又不能不有保护维持之法焉。”^①为顺应世界潮流，更是因为国情的需要，政府当局应当紧

^① 中国之资本问题与劳动问题 [J]. 民立报, 1910, 10.

锣鼓，着手准备建立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的筹备工作，首要任务便是社会保险立法活动的开展，对于社会保险内容的制定，条例法令的规定除了引用和借鉴西方各国的成法资源，更重要的是要以本国实际情况为基础，以民国时期的“三民主义”为指导思想，找寻中国社会保险的思想源泉，才能制定出符合中国国情的、有特色的社会保险立法制度。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思想和制度即为近代社会保险立法思想的“本土”资源，对民国时期的社会保险立法有着深远的影响。首先，是对劳工保险立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保险受众对象方面，从古代的社会救济到现代的社会保险，所保障的都是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即普通劳动者阶级，虽然救助方式不一样，但目的都是保障贫弱者的基本生活，实现社会的稳定、团结，这是对中国传统保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其次，是对社会保险险种制定的影响。养老、疾病、失业等问题都是传统社会保障的主要内容，而在近代，它们依然是困扰劳动者阶级的普遍问题，这是历史遗留已久的社会问题，不管经历了多少朝代，都不会消失，所以，在制定社会保险险种的问题上，伤害、疾病、养老及失业保险成为首要关键险种，也是社会保险所要保障的主要内容。最后，是对社会保险立法思想基础的影响。任何社会立法都以一定的思想基础为实施依据，而社会保险立法也不例外，“三民主义”作为社会保险立法的主要思想基础，这是基于对中国实际情况的概括和总结，也是对中国优秀传统思想的继承和发展，这其中必然包括中国传统的社会保障思想。由此说来，中国传统的社会保障思想和实践对社会保险立法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虽然封建社会的社会保障具有“施恩”的特点，并非近代意义上的“社会保障”，但是封建统治者的恤嫠寡孤独、赈穷、抚流民等措施已经具备社会保障的内容了，为后来民国时期推行社会保险奠定了社会基础。民国时期在传统的社会保障基础上，融合西方的社会保险理论，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体系。

1912 1926

近代社会保险的产生主要是缘于近代生产方式的变革。产业革命的兴起，大规模的机器工业取代了家庭手工业，大机器生产为千千万万的劳动人民解决了生存问题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的劳工问题。资本家的残酷剥削以及不健全的法律制度等原因导致诸多问题：疾病、损伤、残废、失业、衰老等，这些问题引起了社会有识之士的关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探讨劳工问题的文章如雨后春笋，劳工立法问题成为舆论和知识界的热门话题。有的学者分析中国产业落后的原因，“吾国习惯向不重视劳力，而新式企业又鲜建树，故一国之中，生之者寡，食之者多。即现在从事劳力之人，国家毫不为之保护，一任疾疫、水火、兵灾之摧残，与夫各种恶制及组织不全之障碍，劳力不加，生产何自，此经济不振之总因也”。^①有的学者描述了我国近代工人的悲惨生活状况：“反观吾国工人之地位，则犹在欧洲上古、中古时期之间，奴隶之制未尽废除，家庭工业之工人率为帮手。故其生计与夫工作时间，一凭雇主之喜怒，国家既无保护之法律，工人亦多不自知防卫之道。每日工作自朝至暮，迄无休息时间，而所得工金又不足以赡养其家属。一旦疾病，家人随之忍受饥寒，种种苦状，实非笔墨所能尽述。”^②1920年，学者树屏在申报上发表了《中国急宜举办人工保险》一文，指出：“人工保险的宗旨是谋保全工人所得同生计的安全。普遍分为四种：就是伤灾保险、疾病保险、老废保险、失职保险。”^③

① 蒋义明提出之社会经济政策大意：民生主义之神髓 [J]. 银行周报, 1919, 3 (24): 53-54.

② 程振基. 英国劳动联合会之组织 [J]. 解放与改造, 1919, 1 (3): 81.

③ 转引自颜鹏飞等. 中国保险史志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9: 175.